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708）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

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在《草案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同意佳驰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暨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5 年 05 月 16 日，佳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5 年 05 月 16 日，佳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

2025 年 05 月 16 日，佳驰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 2025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佳驰科技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 年 06 月 03 日，佳驰科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

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公司已公告《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5 年 06 月 03 日，佳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27.96 元/股调整为 27.86 元/股。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7.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5 年 06 月 03 日。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

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6 年 06 月 08 日，佳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取消授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27.86 元/股调整为 27.36 元/股。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0 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 46.76 万股。同意作废首次授予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 万股。同意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计 29.675 万股。关联董事已对前述相关议案予以回避。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日发表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1. 调整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2026 年 06 月 0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 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27.36 元/股，调整方法如下：

$$P=P_0-V=27.86-0.50=27.36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调整事由和调整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 进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06 月 03 日，因此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已进入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本次可归属的 60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 60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5 年，考核年度对应归属批次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880 847 1223">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安排</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亿元）</th> </tr> <tr> <th>目标值(A_m)</th> <th>触发值(A_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5</td> <td>11.00</td> <td>10.60</td> </tr> <tr> <td colspan="2">考核指标</td> <td>考核指标完成情况</td> <td>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3">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为 A（亿元）</td> <td>A ≥ A_m</td> <td>X = 100%</td> </tr> <tr> <td>A_n ≤ A < A_m</td> <td>X = A/A_m * 100%</td> </tr> <tr> <td>A < A_n</td> <td>X = 0</td> </tr> </tbody>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或未完全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11.00	10.6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为 A（亿元）		A ≥ A _m	X = 100%	A _n ≤ A < A _m	X = A/A _m * 100%	A < A _n	X = 0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6508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107,276,804.64 元，达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100%。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11.00	10.6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为 A（亿元）		A ≥ A _m	X = 100%																				
		A _n ≤ A < A _m	X = A/A _m * 100%																				
		A < A _n	X = 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742 847 1832">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合格及以上</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Y)</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未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评价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Y)	100%	0%	（1）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2）首次授予部分其余 6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Y）为 100%。																
评价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Y)	100%	0%																					

3.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依法为满足归属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 60 名首次授予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上述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 46.7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和归属价格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0%，归属价格为 27.36 元/股（调整后）。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0 名，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76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占已获授限制 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辉彬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10.00	4.00	40.00%
2	罗庆波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4.00	40.00%
3	李健骁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00	40.00%
4	张描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2.40	40.00%
5	伍杰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2.40	40.00%
6	代伟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2.00	40.00%
7	郭仲前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60	40.00%
小计				51.00	20.4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53名）	65.90	26.36	40.00%
合计	116.90	46.76	40.00%

注：①上表中“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经进入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归属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存在下述需要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作废。

2.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限制性股票1.80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

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激励计划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取消授予原因和取消授予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已届满12个月，预留授予部分29.675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明确授予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已失效，因此，公司拟取消授予预留部分29.675万股限制性股票。

2.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亦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及时披露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已进入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归属价格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作废数量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沈怡亿
沈怡亿

2026年 6月 8日